

最新春游的活动计划(精选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乙方(居间人)：居间人姓名1□xxx

身份证号码：居间人姓名2□xxx

身份证号码：居间人姓名3□xxx

身份证号码：居间人姓名4□xxx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推荐给甲方，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分包施工合同，取得施工权。

1.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与总包单位签定分包合

同，即视为全部完成居间服务委托事项。甲方未签定分包合同，取得实质性施工权，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信息，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开展对业主方和总承包方进行有效的协调，并促成甲方取得工程施工分包权。

2.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重要信息的真实可靠，最终促成甲方能够如约进场进行实质性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居间服务不成功，甲方不予支付任何居间报酬。

3.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所需要的各类资金的筹措，并做好签定合同前系列需要的手续准备。

3.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总包单位所签订的分包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上述所列的四位居间人分别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报酬。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关于“居间人促成合同签订成功，委托人应当按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甲方完成签订该工程承包项目合同，并顺利的按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内容开工后，收到工程预付款时本合同立即生效，反之则无效自动终止该合同。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按如下方式支付居间服务费：

4.1 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造价(剔除建设单位直供材料价格,指定材料价格及指定专业分包造价)金额%(税后)作为酬金。甲方应无条件地按照事先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即项目签定的合同工程量万元的%计万元(税后),作为中介人的服务报酬。工程结算造价确认后,若有明显差异,最后一期居间服务报酬支付时进行相应调整。多还少补。

4.2 本合同签字生效成立后,甲方在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后,在第一次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时交割50%居间服务费,计万元;工程进行到按照合同工期一半时间即开工令签发开始计算为第二次兑付日,兑付第二笔25%的居间服务费,计万元;当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兑现最后25%的居间服务费,计万元(按工程审结价进行调整后支付)。

4.3 甲方按照下列支付分流表金额分配,可以现金或者银行本票形式进行分别支付。居间服务费支付分流表:

五、特别约定:

5.1 甲方取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后,若恶意逃避或故意拖延支付,自愿接受下列处治,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居间人可凭此承诺书依法冻结甲方公司的银行帐户及资金,采取停止工程施工等措施;本承诺书自动转为甲方公司欠居间人服务费的欠条;追回应兑现的居间人服务费并按该费用总额加收每天5‰滞纳金;按中介居间人服务费总额的二倍收取罚金;追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违约金、罚金、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5.2 居间服务成功完成后,在工程建设期间,若业主方、总包方与甲方发生实施过程中一切执行纠纷或资金纠纷,与居间人无关,居间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风险由甲方全部承担。

6.1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任何

一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本合同内容，由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

6.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后续居间报酬。

七、合同终止

7.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20xx年12月30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7.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7.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一式六份份，甲方一份，乙方每个居间人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居间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期：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二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合同额的3%(三个居间人共计)，即 万元

3、甲方可以转帐的方式支付，并且按照不同比例分别转入三个居间人账户，（共计合同额的3%）

居间人 居间费用的 %；

居间人 居间费用的 %；

居间人 居间费用的 %。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或甲方同意承担费用)。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三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陈辉等(代表人)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鉴于甲方具有需要资金融资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资金融资寻找资金方(贷款方)提供媒介服务，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后一年内，为甲方谋求资金方(贷款方)。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20xx年月日至20xx年 月 日。

第三条 居间报酬及支付期限：

(一)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

促成所成立合同的标的额的百分之 (大写)作为报酬。

(二)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乙方寻找的资金方订立合同，资金方(贷款方)提供其资金的到账时3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已到甲方账户资金数额按照(一)约定的比例的报酬，直接打到乙方提供的账户，户名为陈辉。(乙方账户为：农业银行622 848 040 358 619 9016。)

(三)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五)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资金需求方私下成交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全部报酬。

(二) 甲方未按期如约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当支付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甲方除按约定支付报酬外，还应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乙方为甲方寻找的资金方后续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资金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向乙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支付中介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居间人系指为本合同的甲方提供居间服务的人员(刘佳伟、陈辉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日 年月日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五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 ；楼层： ；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 元；大致租期： ；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

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依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欢迎登录合同本站查看更多](#)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六

委托方：

居间方：

居间方受委托方的委托，双方就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需具体约定所委托的是提供订约机会，还是媒介合同的成立，以及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三条 保密内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方：

年 月 日

居间方：

年 月 日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七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引荐衡阳市天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嘉·翰廷”消防工程项目给甲方和衡阳市天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直接洽谈，（以下“衡阳市天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嘉置业”）向甲方提供“天嘉置业”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天嘉置业”签订消防工程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天嘉置业”公司未签订书面的工程合同，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天嘉置业公司的有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现有主要资产情况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天嘉置业”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天嘉置业”公司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3、乙方在甲方与公司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促成“天嘉置业”公司将消防工程承包给甲方。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天嘉置业”公司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天嘉置业”公司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甲方因履行承包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30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10万元,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待甲方与“天嘉置业”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为甲乙双方共管账户解除由甲方掌控的账户密码或印鉴,此款归乙方所有并可自由支取。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万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促成甲方与“天嘉置业”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视为乙方居间不成功,乙方应将居间报酬万元退还甲方。

4、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双方约定:甲方负责保管账户的法人专用章,乙方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在甲方保管印章期间,甲方不得将印章用于其他任何活动;在乙方未完成居间任务之前,乙方不得对法人专用章进行挂失处理。

5、乙方在甲方将前述款项存入或转入以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后,应当为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完成居间任务,实际取得居间报酬后,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居间报酬的承担

居间报酬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六、诚信原则

1、如果甲方与公司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股份转让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应再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报酬。

2、如果甲方以相关企业或在四川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报酬。

公司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八、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万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促成甲方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十、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工程介绍居间费合同篇八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缺乏流动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甲方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协助甲方完成融资人民币万元，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第二条居间人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 3、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 4、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对甲方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 1、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万元整）作为乙方酬金，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酬金，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

2、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3、本合同项下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月/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满时如甲方仍需继续使用这笔融资，则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居间报酬总额的13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